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三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”)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。

2、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5、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宝山

蒋 敏

朱 丹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